

2026-2027 年住房建设领域综合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编号: ZK-GK-2026-051)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嘉湛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____月

中国西安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采购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电话：029-85688768

住所：航天中路 369 号

乙方（供应商）：陕西嘉淇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029-85836583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299 号 12 栋 1 单元 504 室

根据 2026-2027 年住房建设领域综合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K-GK-2026-051)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2026-2027 年住房建设领域综合辅助服务项目			
序号	业务种类（内容）	数量/年	单价（元）
1	渠道投诉及综合辅助服务事项	4250（件）	84.50
2	信访事项处置辅助服务	830（件）	183.80
3	执法现场类辅助服务	1260（次）	184.50
4	资料整理及政策业务咨询辅助服务	13800（件）	45.00

二、合同金额

1. 预估年度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136514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玖元整）。按照不同业务种类单项价格及最终完成数量据实结算，不同单项可进行互补，但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预估服务费总金额，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

2. 上述服务费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贰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决定是否与其直接续签下一年合同，但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4. 如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三、服务内容

服务覆盖住房建设领域全链条辅助工作，具体包括：

1. 渠道投诉及综合辅助服务：负责协助网上投诉与咨询工单接收、分派、核查、协办、回复闭环；群众现场来访接待、登记、协调处置；局务会、群众见面会等会议筹备、记录、资料整理；交办的临时事项办理。

2. 信访事项处置辅助服务：负责协助信访信息整理、更新、统计；现场调查取证、秩序维护、政策解释；信访台账建立、分类、归档；年度信访统计报表编制；提供现场工作所需车辆保障；交办的临时事项办理。

3. 执法现场类辅助服务：负责协助住房租赁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商品房销售现场、公租房、两类企业安全等相关检查，负责协助现场记录、信息登记、现场照片拍摄、普法宣传；提供现场工作所需车辆保障；交办的临时事项办理。

4. 资料整理及政策业务咨询辅助服务：负责协助业务资料收集、分类、归档、台账维护；业务申报资料初审、记录、流转；平台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出具；现场政策咨询解读与记录；住房建设领域其他资料整理、数据分析及交办的临时工作。

四、服务时间和地点

（一）服务期2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第一年合同到期后，对服务单位进行综合考评，以实际考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二）交付或实施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介绍相关工作基本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由乙方指定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

（二）提供相关场地和文件材料。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及有关资料。在乙方提供服务有困难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工作协助。

（三）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项目进展情况并监督工作质量。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相关工作规程及甲方规定，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服务人员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



(3)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或发生重大舆情事件的。

(五)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于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乙方充分了解甲方要求，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明确工作重点环节及任务要求；

(四)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力求工作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

(五) 乙方服务人员因自身原因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六)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第三方的相关资料、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七) 甲方对服务人员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整改，超过限定期限或整改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 乙方承担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服务人员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赔偿等用人单位责任以及相应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需向甲方进行同等金额的经济赔偿。

(九)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确认服务质量。

(十) 乙方承诺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十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在本合同期限内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

(十二)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六、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乙方对于本次委托事宜及信息细节，乙方人员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进行使用，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



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七、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其他事项

1. 乙方不得自行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九、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协议价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为：

（一）付款方式：自乙方正式开展服务当月起按月结算，每月支付本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10%，累计付款至总价 90%后暂停按月支付；乙方每月结算前需提交当期服务确认单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合规发票及相关资料办理结算，甲方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剩余 10%尾款待全部服务履行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根据《住房建设领域综合辅助服务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对未达标工作按双方共同确认的标准予以处罚，相应费用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扣除，若乙方资料不全、发票不合规或服务未达标，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如最终服务内容未达到预估年度服务总额，应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扣减。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对未按要求达标的工作，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相应处罚将从结算款项中扣除（扣除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嘉淇实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299137091107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

十、验收

合同期限届满，由甲方整体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服务人员所服务部门负责人认可的服务明细及数据，并最终经甲方认可无异议后视为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如经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且最终通过甲方验收，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4) 住房建设领域综合辅助服务管理办法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疫情等)或者国家、地方政府政策规定、通知等原因导致会议无法正常进行, 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持伍份, 乙方持叁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二)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 以招标文件为准, 采购文件未做要求的,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代表:

地点:

日期: 2026年7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7月27日

